

Deloitte.**德勤**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從事相關業務的前身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前身公司所從事的服裝業務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所從事的服裝業務(定義見下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建議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除籌備下文定義的建議上市及重組外，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透過詳述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的集團重組(包括業務轉讓(定義見下文))(「重組」)，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包括 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Knit World」))的控股公司，並自 Speed Apparel Limited(「Speed Apparel」)及 Firenze Apparel Limited(「Firenze Apparel」)承繼服裝業務(將不會構成 貴集團之一部分)。

過往，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三間實體 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 及 Knit World 開展，而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其客戶提供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服裝業務」)。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 及 Knit World 一直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陳永啟先生(「陳先生」)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經營服裝業務外，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亦有若干並非與服裝業務直接相關的非核心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並不構成貴集團主要服裝業務之一部分（「其他資產及負債」）。由於財務資料僅旨在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服裝業務相關之財務資料，該等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之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於財務資料內。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已盡可能從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分離出服裝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供載入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其中，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服裝業務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同一銀行賬戶，因此服裝業務與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所有現金交易乃透過相同的銀行賬戶處理，無法進行分離。因此，儘管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於本財務資料中反映，惟由於其他資產（於重完成後不會構成貴集團之一部分）及負債將由陳先生透過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於各報告期間其他資產及負債應佔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及結餘以及其現金流量，連同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之資本，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特別儲備」項目下反映為與陳先生之視作權益交易的變動及結餘。此呈列方式將於業務轉讓完成以及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服裝業務正式轉讓予貴集團並成為有別於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時終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陳先生已將Knit World的法定擁有權正式轉讓予貴集團，由於Knit World過往的主要業務主要為服裝業務，其淨資產亦與服裝業務有關，故毋須分離Knit World的財務資料。

截至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於下列日期應佔之股權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	%	%	%	
Knit Worl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日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 (「Speed Appare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普通股 10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尚捷(香港)有限 公司 (「尚捷香港」) (附註)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尚捷時(深圳)貿易 有限公司(「尚捷 時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將其與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權利及責任、資產及負債轉移至貴公司附屬公司尚捷香港。轉讓之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各自已與尚捷香港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據此，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終止經營服裝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正式向貴集團轉讓所有與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權利及責任、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該等物業及借貸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根據業務轉讓協議保留(「業務轉讓」)。於業務轉讓完成後，若干上述物業繼續由貴集團透過新經營租賃安排使用，儘管其現由貴集團以外之實體保留。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已轉入由尚捷香港持有的銀行賬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如下文A節附註1所詳述)，Knit Worl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進行服裝業務的前身公司及繼任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由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以陳先生的角度按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的基準編製，以呈列服裝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除尚捷時深圳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Knit World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William Kong & Company進行審核。Knit World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並由吾等進行審核。

尚捷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吾等進行審核。

尚捷時深圳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自其成立日期以來，須發出首套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時限尚未屆滿。貴公司及Speed Apparel BVI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相關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之會計政策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本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貴集團於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之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進行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或會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對二零一五七月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所用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7,968	435,206	66,919	98,425
銷售成本		<u>(335,360)</u>	<u>(371,059)</u>	<u>(58,623)</u>	<u>(84,058)</u>
毛利		62,608	64,147	8,296	14,367
其他收入	6	1,738	1,486	404	383
其他虧損		(1,477)	(2,135)	(135)	(4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03)	(22,517)	(6,633)	(6,859)
行政開支		(21,514)	(20,582)	(6,576)	(7,068)
上市開支		—	(3,207)	—	(6,481)
融資成本		<u>(2,232)</u>	<u>(1,359)</u>	<u>(584)</u>	<u>(19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20	15,833	(5,228)	(6,2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088)</u>	<u>(3,367)</u>	<u>868</u>	<u>(66)</u>
年/期內溢利(虧損)	8	10,532	12,466	(4,360)	(6,35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u>	<u>1</u>	<u>—</u>	<u>(28)</u>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 支)總額		<u>10,532</u>	<u>12,467</u>	<u>(4,360)</u>	<u>(6,37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1	<u>2.81</u>	<u>3.32</u>	<u>(1.16)</u>	<u>(1.7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179	1,361	1,402	—
遞延稅項資產	13	191	—	—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28(a)	—	—	—	1
		<u>44,370</u>	<u>1,361</u>	<u>1,402</u>	<u>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4,954	14,243	16,550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9,799	25,956	31,409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5	1,424	9,976	20,143	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a)	—	5,229	1,72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c)	—	—	—	1
可收回稅項		47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6,667	6,000	6,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u>29,223</u>	<u>20,844</u>	<u>28,920</u>	<u>480</u>
		<u>82,540</u>	<u>82,248</u>	<u>104,742</u>	<u>1,3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3,941	44,996	34,718	4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b)	9,444	9,295	9,29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c)	—	—	—	4,175
應繳稅項		326	991	1,071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9(a)	35,477	8,900	46,621	—
銀行透支	19(b)	—	—	1,405	—
		<u>89,188</u>	<u>64,182</u>	<u>93,110</u>	<u>4,615</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6,648)</u>	<u>18,066</u>	<u>11,632</u>	<u>(3,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22</u>	<u>19,427</u>	<u>13,034</u>	<u>(3,2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	55	41	—
淨資產(負債)		<u>37,722</u>	<u>19,372</u>	<u>12,993</u>	<u>(3,2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00	4,000	—	—
儲備		<u>33,722</u>	<u>15,372</u>	<u>12,993</u>	<u>(3,248)</u>
		<u>37,722</u>	<u>19,372</u>	<u>12,993</u>	<u>(3,2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0)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00	(17,233)	—	—	48,630	35,3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0)	—	—	—	—	10,532	10,532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淨額	—	(1,207)	—	—	(7,000)	(7,000)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00	(18,440)	—	—	52,162	37,722
年內溢利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12,466	12,466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12,466	12,467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淨額	—	(789)	—	—	—	(789)
來自業務轉讓(附註ii)	—	—	—	—	(30,028)	(30,028)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00	(19,229)	—	1	34,600	19,372
期內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351)	(6,351)
	—	—	—	(28)	—	(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8)	(6,351)	(6,379)
來自重組	(4,000)	—	4,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	(19,229)	4,000	(27)	28,249	12,9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0)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	(18,440)	—	—	52,162	37,72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	(4,360)	(4,360)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淨額	—	(271)	—	—	—	(271)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4,000	(18,711)	—	—	47,802	33,091

附註：

- (i) 誠如上文所論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旨在反映與服裝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與 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為前身公司，連同Knit World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營 貴集團的服裝業務以及持有不構成貴集團一部分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目分離，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包括其他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者。然而，由於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服裝業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維持多個不可分開處理的銀行賬戶，因此直至服裝業務於業務轉讓日期正式轉讓予 貴集團並成為有別於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的獨立法律實體前，載於本財務資料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變動及權益變動無可避免地包括與其他資產及負債有關者。故此，
- a. 就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相關交易產生的任何資金流，導致 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的銀行賬戶結餘增加及減少，即使與 貴集團的服裝業務無關，仍會分別反映為視作 貴集團與陳先生的融資現金流入及流出，原因為該等資金流乃分別為陳先生之視作注資及向陳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並計入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b. 就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由於服裝業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均由陳先生共同控制，(I)因上文(a)項所述交易導致 貴集團資源任何相應的增加計入特別儲備，並確認為陳先生視作注資；及(II)因上文(a)項所述交易導致資源任何相應的減少自特別儲備扣除，並確認為向陳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向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捷香港正式轉讓所有與其於業務轉讓當日經營的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
- 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41,200,000港元及相關銀行借貸11,172,000港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入賬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於業務轉讓完成後，其中一項建築物業已租賃予 貴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及23(b))。
- (iii) 資本儲備乃指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以自陳先生收購Knit World之 貴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與Knit World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20	15,833	(5,228)	(6,285)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2	1,713	640	210
融資成本	2,232	1,359	584	190
利息收入	(204)	(124)	(39)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670	18,781	(4,043)	(5,886)
存貨減少(增加)	5,231	18,037	(15,930)	(2,30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015)	(16,157)	(6,120)	(5,45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增加	(88)	(8,552)	(6,043)	(10,16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5,229)	—	3,50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58	(118)	(11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31	3,729	4,544	(10,2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9,987	10,491	(27,710)	(30,582)
已繳所得稅	(1,412)	(1,98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575	8,509	(27,710)	(30,58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	(95)	(11)	(25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	—	—
已收利息	204	124	39	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66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8)	696	28	(2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2,191)	(24,305)	(2,731)	(8,900)
支付予陳先生之股息	(7,000)	—	—	—
已付利息	(2,232)	(1,359)	(584)	(190)
來自其他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出	(1,665)	(1,264)	(505)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80)	(31)	(8)	—
來自其他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入	458	475	234	—
新增銀行貸款	<u>11,691</u>	<u>8,900</u>	<u>7,332</u>	<u>46,621</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1,019)</u>	<u>(17,584)</u>	<u>3,738</u>	<u>37,5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48	(8,379)	(23,944)	6,69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5	29,223	29,223	20,8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2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23</u>	<u>20,844</u>	<u>5,279</u>	<u>27,515</u>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23	20,844	5,279	28,920
— 銀行透支	—	—	—	(1,405)
	<u>29,223</u>	<u>20,844</u>	<u>5,279</u>	<u>27,515</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而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貴公司董事認為, 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更為合適。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其客戶提供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 彼等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貴集團的服裝業務過去由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及Knit World開展, 該等公司由陳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 主要涉及(a)設立空殼實體作為控股公司, (b)自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轉讓服裝業務至尚捷香港, 及(c)Speed Apparel BVI收購Knit World。根據與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及尚捷香港各自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 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正式完成將服裝業務轉讓予貴集團, 包括與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之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然而, 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若干非歸屬於服裝業務的非核心資產及負債不會轉讓予貴集團, 並由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根據物業轉讓協議保留。

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Speed Apparel BVI以100美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 並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以0.01港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 並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Speed Apparel BVI於香港註冊成立尚捷香港。尚捷香港以10,000港元向Speed Apparel BVI(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陳先生向Spee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Speed Development」,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轉讓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 陳先生亦轉讓Speed Appare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貴公司。
- v.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向尚捷香港正式轉讓與其於業務轉讓當日經營的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其他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合共30,028,000港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 並列賬為向陳先生作出之視作分派。

- vi.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捷香港於中國成立尚捷時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繳足。
- vii.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Speed Apparel BVI向陳先生收購其於Knit World的全部股權，代價透過由Speed Apparel BVI向 貴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結付； 貴公司隨後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一股新股份，而Speed Development亦向陳先生發行一股新股份。

Speed Development被視為 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旨在納入與服裝業務有關及就此特別識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亦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盡可能從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分離出服裝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供載入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其中，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服裝業務與彼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同一銀行賬戶，因此服裝業務與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所有現金交易乃透過相同的銀行賬戶處理，無法進行分離。因此，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於本財務資料中反映。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分離及分配方法為釐定服裝業務單獨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提供合理的基準。

根據上文所述之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服裝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一直由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經過重組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故此，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一直經營服裝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服裝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服裝業務一直由 貴集團經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服裝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服裝業務一直由 貴集團經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除上述者外，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根據當前的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一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1所載，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3,4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貴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會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規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獲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進行累計。

借貸成本

未合資格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會計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就管理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將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有關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該款項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估計來自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799,000港元、25,956,000港元及31,409,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時裝貿易所產生之收益。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服裝貿易。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與本報告所呈列者一致，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呈列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367,251	390,801	59,942	94,671
香港	22,595	29,515	5,084	2,306
中國(不包括香港)	4,533	10,736	1,393	1,102
其他	3,589	4,154	500	346
	<u>397,968</u>	<u>435,206</u>	<u>66,919</u>	<u>98,425</u>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u>44,179</u>	<u>1,361</u>	<u>1,402</u>

相應年度/期間為 貴集團之收益個別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74,871	221,138	32,190	53,422
客戶B	98,312	90,872	12,771	26,438
客戶C	<u>40,65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相關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年/期內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樣本銷售收入	1,532	1,360	365	382
銀行利息收入	204	124	39	1
其他	<u>2</u>	<u>2</u>	<u>—</u>	<u>—</u>
	<u>1,738</u>	<u>1,486</u>	<u>404</u>	<u>383</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2,021	3,121	—	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	—	—	11
	2,020	3,121	—	80
遞延稅項（附註13）	68	246	(868)	(14)
	<u>2,088</u>	<u>3,367</u>	<u>(868)</u>	<u>6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所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620</u>	<u>15,833</u>	<u>(5,228)</u>	<u>(6,28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附註i）	2,082	2,612	(863)	(1,0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	592	—	1,0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20)	(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	—
獲豁免稅項溢利之稅務影響（附註ii）	(40)	(61)	—	—
撥回於過往年度／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 之稅務影響	—	244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	—	—	4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2,088</u>	<u>3,367</u>	<u>(868)</u>	<u>66</u>

附註：

(i) 使用 貴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提呈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案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案，建議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寬減75%，而各年度之寬減上限為20,000港元。貴集團若干於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享受有關稅務豁免。

8.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1	2,881	1,002	9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1	18	12
	<u>3,194</u>	<u>2,932</u>	<u>1,020</u>	<u>967</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237	19,674	5,768	5,9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1	764	239	249
	<u>21,028</u>	<u>20,438</u>	<u>6,007</u>	<u>6,218</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24,222</u>	<u>23,370</u>	<u>7,027</u>	<u>7,185</u>
核數師酬金	95	150	50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2	1,713	640	210
匯兌虧損淨額	1,477	2,135	135	43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335,360	371,059	58,623	84,05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2	285	33	414
佣金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3,767	2,390	653	523
樣本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811	5,807	2,395	2,234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附註i)	—	2,040	510	35	2,585
吳明豪先生(附註ii)	—	546	45	18	609
	—	2,586	555	53	3,19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附註i)	—	2,042	210	33	2,285
吳明豪先生(附註ii)	—	580	49	18	647
	—	2,622	259	51	2,9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附註i)	—	781	—	12	793
吳明豪先生(附註ii)	—	221	—	6	227
	—	1,002	—	18	1,0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附註i)	—	737	—	6	743
吳明豪先生(附註ii)	—	218	—	6	224
	—	955	—	12	967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為與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附註：

- (i) 陳永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彼亦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吳明豪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酌情花紅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餘下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2	1,699	649	650
酌情花紅	994	82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4	18	18
	2,639	2,577	667	668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0. 股息

Firenze Apparel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為重組前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不被視為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375,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並已就附註1所載之重組而發行股份之影響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均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具及 辦公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146	5,388	3,368	58,902
添置	—	—	632	6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46	5,388	4,000	59,534
添置	—	—	95	95
撇銷	—	(3,268)	(3,031)	(6,299)
視為分銷	(50,146)	—	—	(50,1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0	1,064	3,184
添置	—	185	66	25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2,305	1,130	3,435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58	3,676	3,099	13,333
年內撥備	1,303	486	233	2,0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1	4,162	3,332	15,355
年內撥備	1,085	424	204	1,713
於撇銷時對銷	—	(3,268)	(3,031)	(6,299)
視為分銷	(8,946)	—	—	(8,9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18	505	1,823
期內撥備	—	145	65	21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1,463	570	2,0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85	1,226	668	44,1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2	559	1,36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842	560	1,40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相關租期
租賃裝修	按相關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所示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結餘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1所載，上述物業於業務轉讓後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為向陳先生的視作出資。

1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9
自損益扣除	<u>(6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自損益扣除	<u>(24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計入損益	<u>14</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u>(41)</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34,000港元、74,000港元及118,000港元，均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14.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4,950	9,562	8,283
在製品	<u>20,004</u>	<u>4,681</u>	<u>8,267</u>
	<u><u>34,954</u></u>	<u><u>14,243</u></u>	<u><u>16,550</u></u>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799	25,956	31,409	—	—
分包商／供應商之預付款	211	8,387	16,047	—	—
遞延上市開支	—	882	2,838	882	2,838
公用事務按金	232	181	178	—	—
其他應收款項	893	435	430	—	—
其他預付款項	88	91	650	4	532
	1,424	9,976	20,143	886	3,37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未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貴集團授出不多於90天的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貴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約為收益確認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8,773	22,379	30,741
31至60日	229	2,101	582
61至90日	176	1,334	55
90日以上	621	142	31
	9,799	25,956	31,40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閱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大部分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分別為1,009,000港元、1,892,000港元及15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貴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275	1,463	89
31至60日	230	297	34
61至90日	158	107	5
90日以上	346	25	24
	<u>1,009</u>	<u>1,892</u>	<u>152</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12	678	382	—	—
人民幣(「人民幣」)	1,246	3,899	609	—	—
	<u>1,758</u>	<u>4,577</u>	<u>991</u>	<u>—</u>	<u>—</u>

1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peed Apparel	—	—	3,439	795	—	16,630	9,990
Firenze Apparel	—	—	1,790	925	—	17,035	2,931
	<u>—</u>	<u>—</u>	<u>5,229</u>	<u>1,720</u>	<u>—</u>	<u>33,665</u>	<u>12,921</u>

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代表 貴集團就業務轉讓前所作銷售所收取之來自 貴集團客戶之貿易債項結餘。於業務轉讓前，有關銷售之銷售發票乃以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之名稱開出，因此有關債務人向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之指定銀行賬戶作出貿易債項付款，該等賬戶不會於業務轉讓後轉讓予 貴集

團。該等由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代表 貴集團收取之款項於收取後若干營業日內移交 貴集團。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大部分來自貿易客戶收款，因此該等來自 貴集團客戶之貿易債項之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入賬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乃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結餘隨後於本報告日期前結清。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ream Knit Company Limited (「Dream Knit」)	118	—	—
陳先生	9,326	9,295	9,295
	<u>9,444</u>	<u>9,295</u>	<u>9,29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Dream Knit由陳先生完全控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Dream Knit之款項來自 貴集團於其之應佣金開支(載於附註23(b))。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由 貴集團悉數結清。

應付陳先生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該款項已由 貴集團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2.65%至3.1%、0.3%及0.3%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35%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2,235	21,317	26,559	480	769
人民幣	8,788	1,261	852	—	—
	<u>31,023</u>	<u>22,578</u>	<u>27,411</u>	<u>480</u>	<u>769</u>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吳先生名下開立的銀行賬戶，於中國大陸與若干供應商之採購已獲支付且來自若干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已獲收取。此個人銀行賬戶所持之833,000港元及986,000港元之金額分別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述安排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不再實行，相關個人銀行賬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關閉。該個人銀行賬戶已載入財務資料，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於尚捷時深圳成立前並無涉足中國市場，有關款項僅用於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有關款項為貴集團資產。除貴集團的業務交易外，上述個人銀行賬戶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詳載，鑒於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於徵詢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已陳述彼等之意見，認為該項安排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619	28,419	10,699	—	—
應計分包開支	2,779	11,790	12,674	—	—
應計員工成本	141	503	1,024	—	—
應計費用	357	778	4,852	439	4,417
已收按金	45	916	172	—	—
其他應付款項	—	2,590	5,297	1	3,405
	<u>43,941</u>	<u>44,996</u>	<u>34,718</u>	<u>440</u>	<u>7,822</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7,428	25,748	9,050
31至60日	18,421	1,431	1,186
61至90日	3,097	504	106
90日以上	<u>1,673</u>	<u>736</u>	<u>357</u>
	<u>40,619</u>	<u>28,419</u>	<u>10,699</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及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700	9,239	11,770	1	3,405
人民幣	370	—	1,220	—	—
	<u>12,070</u>	<u>9,239</u>	<u>12,990</u>	<u>1</u>	<u>3,405</u>

19.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

(a) 銀行借貸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全部結餘均已抵押、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24,834	8,900	46,621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3,212	—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7,044	—	—
超逾五年以上	387	—	—
	<u>35,477</u>	<u>8,900</u>	<u>46,621</u>

分析：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	24,834	8,900	46,621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未能償還但具按要求償還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0,643</u>	<u>—</u>	<u>—</u>
	35,477	8,900	46,62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35,477)</u>	<u>(8,900)</u>	<u>(46,621)</u>
	<u>—</u>	<u>—</u>	<u>—</u>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溢價或貼現或香港若干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介乎每年1.71%至5.5%、每年2.27%及介乎每年2.08%至3.7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5,477	8,900	39,265

(b)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透支乃以港元計值，按低於香港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1.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乃由(i)附註24所詳載之貴集團之若干資產、(ii)由陳先生控制之實體所持有之若干資產及／或(iii)陳先生及其妻子持有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誠如附註23(c)所載，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提供之企業擔保及陳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20. 股本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陳先生應佔Knit World之股本。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誠如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peed Apparel BVI收購Knit World之事項尚未完成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相當於陳先生應佔貴公司及Knit World之合共股本。

誠如附註1所進一步載列，Speed Apparel BVI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收購Knit World，並透過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一股貴公司股份結付一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進一步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8,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約9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僅為貴公司之股本。

貴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39,000,000</u>	<u>39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發行股份	<u>8,999</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9,000</u>	<u>—</u>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列於財務狀況表下		<u>—</u>

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除以上股份配發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未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21.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u>於三月三十一日</u>		<u>於</u> <u>七月三十一日</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200	1,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2,200</u>	<u>1,800</u>
	—	<u>3,400</u>	<u>3,000</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付予陳先生所控制之關連實體之租賃費用(載於附註23(b))。租約協定期限為三年且租金及於相關租賃期間內固定。

2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為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1,25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或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後)或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月，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844,000港元、815,000港元、25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61,000港元。

23.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及28(c)。

(b)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Dream Knit	佣金費用	474	153	153	—
Firenze Apparel	租賃費用(附註)	—	200	—	400

附註：於完成業務轉讓後，由Firenze Apparel保留之物業將繼續由貴集團用作倉庫及附屬辦公室，月租為100,000港元。

(c) 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乃由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51	4,135	1,282	1,481
酌情花紅	1,269	814	190	123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88	97	30	30
總計	<u>5,108</u>	<u>5,046</u>	<u>1,502</u>	<u>1,634</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24. 已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8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67	6,000	6,000
	<u>48,952</u>	<u>6,000</u>	<u>6,000</u>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方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附註19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及附註16(b)所載之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814</u>	<u>58,645</u>	<u>68,656</u>	<u>480</u>	<u>77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5,540</u>	<u>49,204</u>	<u>73,317</u>	<u>4,176</u>	<u>9,45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此外，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亦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及應付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2,747	27,224	28,661	480	770
人民幣	<u>10,034</u>	<u>5,160</u>	<u>1,461</u>	<u>—</u>	<u>—</u>
負債					
港元	56,621	27,434	61,735	4,176	9,458
人民幣	<u>370</u>	<u>—</u>	<u>1,220</u>	<u>—</u>	<u>—</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與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就港元之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因人民幣波動而面臨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所採用之敏感度百分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中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年／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上升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除稅後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下降5%，會對除稅後損益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 貴集團除稅後損益之影響	<u>403</u>	<u>215</u>	<u>10</u>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載於附註17之與其抵押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須承擔有關浮息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若干銀行公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貸款利率及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整個年度／期間未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就浮息計息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的變動，有關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分別下降／上升296,000港元及74,000港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虧損則上升／下降134,000港元。

就浮息計息金融資產而言，根據敏感度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之利率變動對除稅後損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使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於貴集團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信審批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結餘均已存置於三間銀行，故並無就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擁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3%、56%及51%乃應收其最大客戶款項，因此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93%、91%及92%，令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通常授予該等客戶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所有該等對手方均為貴集團服裝貿易業務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對手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包括在最早的時段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1個月內 償還	1-3個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不適用	—	40,619	40,619	40,6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444	—	9,444	9,444
銀行借貸—浮息	3.48	35,477	—	35,477	35,477
		<u>44,921</u>	<u>40,619</u>	<u>85,540</u>	<u>85,54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1個月內 償還	1-3個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90	28,419	31,009	31,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295	—	9,295	9,295
銀行借貸—浮息	2.27	8,900	—	8,900	8,900
		<u>20,785</u>	<u>28,419</u>	<u>49,204</u>	<u>49,204</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於1個月內 償還	1-3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297	10,699	15,996	15,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295	—	9,295	9,295
銀行借貸—浮息	2.61	46,621	—	46,621	46,621
銀行透支	3.50	1,405	—	1,405	1,405
		<u>62,618</u>	<u>10,699</u>	<u>73,317</u>	<u>73,31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於1個月內 償還	1-3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	—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4,175	—	4,175	4,175
		<u>4,176</u>	<u>—</u>	<u>4,176</u>	<u>4,176</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1個月內 償還	1-3個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405	—	3,405	3,4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6,053	—	6,053	6,053
		<u>9,458</u>	<u>—</u>	<u>9,458</u>	<u>9,458</u>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包括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之「須按要求償還」的時段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總額分別為35,477,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46,621,000港元。

經考慮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時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36,344,000港元、8,967,000港元及46,883,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須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1個月內 償還	1-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浮息	3.48	<u>22,054</u>	<u>567</u>	<u>2,551</u>	<u>10,791</u>	<u>381</u>	<u>36,344</u>	<u>35,47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須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1個月內 償還	1-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浮息	2.27	<u>17</u>	<u>34</u>	<u>8,916</u>	<u>—</u>	<u>—</u>	<u>8,967</u>	<u>8,900</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須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1個月內	3個月					
		償還	1-3個月	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浮息	2.61	114	41,580	5,189	—	—	46,883	46,621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發生變動。

(c)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所載，業務轉讓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建築物業41,200,000港元及相關銀行借貸11,172,000港元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入賬列為貴集團向陳先生的視作出資。

28.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a)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Speed Apparel BVI之投資

1

(b) 貴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

	<u>累計虧損</u>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u>(3,24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8)
期內虧損	<u>(6,486)</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9,734)</u>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期後事項**(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749,910港元資本化，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1,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C.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總額將為3,26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有))。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編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